

全球經筋行業從業自律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簡稱：筋管會。

第二條 遵照繼承傳統、弘揚經筋文化，建立經筋行業從業自律制度，規範行業從業者行為，依法促進和保證經筋行業從業能夠有序健康持續發展，保護經筋療法與服務的品質及經筋從業者的合法權益，保障公眾健康；依據《中華經筋專業管理規範條例》，制定全球經筋行業從業自律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

第三條 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是本公約的組織實施、執行機構，並對成員遵守本公約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四條 本公約所稱經筋行業是指從事經筋職業、經筋業務及其他與經筋行業有關的總稱。

第五條 本公約所稱經筋從業者，是指從事經筋職業（工作）的人員。

第六條 提倡全行業從業者加入本公約，從維護中華經筋醫學和經筋全行業整體利益高度出發，積極推進行業自律，創造良好的行業發展環境。

第七條 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是本公約的組織實施機構，並對成員遵守本公約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章 自律守則

第八條 成員應當遵守本公約，依循職業道德，自覺遵守法律、法規、規章以及經筋行業規範的規定，依法履行經筋職責。

第九條 應當時刻維護行業利益和行業良好形象，密切合作，相互尊重，同業互助，共謀發展。

第十條 加強溝通協作，研究探討經筋行業發展戰略。

第十一條 鼓勵對經筋行業的建設、發展、規範和管理，提出建議。

第十二條 積極參與相關行業的合作與交流，共同提高，促進發展。

第十三條 不可進行虛假或失實宣傳，不得惡意競爭；及對其他經筋從業者的聲譽造成損害。

第十四條 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不得侵犯其相關權利。

第十五條 不得向他人出借、轉讓、出售、饋贈「資質證」、「註冊證」和知識產權標識。

第十六條 未經有管理許可權的行政部門同意，不得擅自設立辦事機構或者分支機構。

第十七條 應採取有效措施，營造健康的行業從業環境，自覺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監督。

第三章 公約的執行

第十八條 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成員使用統一標準標識。

第十九條 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是執行經筋知識產權登記、認證、註冊的專業機構：

1. 協助公眾及業界人士識別對經筋專業有真正認識的「經筋專業人員」、「認證經筋機構」及行業從業特性；
2. 提升社會對經筋專業的體認；
3. 提升專業認受性與專業認可；
4. 區別非具本專業資格者；
5. 區別非具本行業資格者；
6. 鼓勵經筋愛好者修讀認可課程。

第二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均有權向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反映可能的違規、違例行為，筋管會專責事務部門應對反映的情況進行調查核實。

第二十一條 公約成員違反本公約造成的不良影響，經查屬實的，公約執行部門視情節輕重、按不同情況分別給予以下處分：

- 一. 在公約成員內部通報、批評、警告、向社會公示；
- 二. 嚴重的取消成員資格及剔除該成員名單；
- 三. 取消一切榮譽稱號及評獎資格；

第二十二條 凡受上述處分的成員，均作為不良行為記錄在檔，作為對成員綜合考評的重要依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接受本公約自律規則的經筋行業從業者，均可申請加入本公約；本公約成員名單，由公約執行部門公佈。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經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執行主席簽署後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由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自發佈之日起實施。